

通知

关于参加第三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三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483号）精神，现将我校参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智汇三秦 共创未来

二、赛事安排

（一）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二）大赛组别

1.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设创新赛、创业赛两个组别，创新赛根据我省重点产业链及特色发展领域等分设数字技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能源材料、现代农业、其他领域等六个行业赛道进行比赛，创业赛视报名情况确定赛道。以“路演+答辩”的方式开展比赛，评选出获奖项目。

2.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设创新赛、创业赛两个组别，创新赛根据我省实际，分设现代工业、现代农业、文化

教育、其他领域四个行业赛道进行比赛，创业赛视报名情况确定赛道。以“路演+答辩”的方式开展比赛，评选出获奖项目。

三、奖励政策

（一）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1. 创新赛和创业赛各赛道设立金奖1个、银奖2个、铜奖3个、优胜奖6个，向获金、银、铜奖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并分别奖励8万元、5万元、2万元。向总决赛参赛者颁发参赛证书，向金、银、铜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中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颁发“陕西省创新创业优秀博士后”证书。

2. 创新赛和创业赛获金奖博士后研究人员，优先推荐申报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从获奖项目中择优遴选一批转化前景良好的博士后项目，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支持。

3. 对报名参赛的项目，委托专业机构持续跟进，提供项目成果价值评估、洽谈对接、交易登记和投融资服务等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优先支持入驻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园。

（二）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

1. 创新赛和创业赛各赛道设立金奖1个、银奖2个、铜奖3个、优胜奖6个，向金、银、铜奖项目颁发奖杯和证书，向总决赛参赛者颁发参赛证书，向金、银、铜奖项目团队中的留学回国人员颁发“陕西省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证书。

2. 创新赛和创业赛获金奖项目，直接纳入“陕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给予资助，其他获奖项目优先

给予支持。获奖项目团队成员在获奖后两年内，以获奖项目申请国家设立的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和科研资助等项目评选，优先给予推荐。

3. 支持获奖项目或个人入驻我省国家级、省级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优先推荐获奖人员参加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组织的留学回国人员学习研修、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请各相关单位和流动站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赛。

（二）参赛项目和所有参赛团队成员均不得在两个赛事组别之间重复兼报，也不得在同一赛事组别里多次报名，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三）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大赛期间西安市外参赛选手食宿统一安排。

（四）请参赛人员务必于10月25日前将报名材料（见相关附件）报送人事处512办公室（研究生报送研究生院213办公室），经学校审核确认参赛资格后，通过线上提交参赛材料。

五、联系人及电话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卫丹 87082970

党委人才工作部：盖语桐 87082210

研究生院：解素艳 87082125

附件：

1. 第三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2.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
3. 大赛赛事安排
4. 第三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创新赛）
5. 第三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创业赛）
6.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创新赛）
7. 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创业赛）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办公室）
研究生院

2024年10月10日